

聲 請 人 中 國 廣 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陳 聖 一
訴 訟 代 理 人 李 永 裕 律 師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政 黨 及 其 附 隨 組 織 不 當 取 得 財 產 處 理 條 例 事 件，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本 庭 裁 定 如 下：

主 文
本 件 不 受 理。
理 由

一、本 件 聲 請 人 因 政 黨 及 其 附 隨 組 織 不 當 取 得 財 產 處 理 條 例 事 件，
認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高 等 行 政 訴 訟 庭 114 年 度 簡 上 字 第
48 號 判 決（下 稱 系 爭 確 定 終 局 判 決），及 所 適 用 之 政 黨 及
其 附 隨 組 織 不 當 取 得 財 產 處 理 條 例（下 稱 黨 產 條 例）第 4
條 第 2 款、第 4 條 第 4 款、第 5 條 第 1 項、第 9 條 第
1 項、第 9 條 第 3 項、政 黨 及 其 附 隨 組 織 不 當 取 得 財 產 處
理 條 例 第 9 條 第 1 項 正 當 理 由 及 許 可 要 件 辦 法 第 3 條 等
規 定（以 下 依 序 分 稱 系 爭 規 定 一 至 六），使 聲 請 人 不 得 以 推
定 為 不 當 取 得 之 財 產 支 出 委 任 律 師 費，牴 觸 憲 法，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其 聲 請 意 旨 略 以：

（一）系 爭 規 定 一 所 稱「附 隨 組 織」定 義 中 之「實 質 控 制」一 語，
究 竟 是 指 政 黨 對 團 體「完 全 控 制」，抑 或 僅 是 對 團 體「
具 有 影 響 力」，其 文 義 非 一 般 受 規 範 者 所 能 理 解 並 預 見，
司 法 亦 難 於 審 查，與 法 律 明 確 性 原 則 有 所 違 背。

（二）系 爭 規 定 二 所 指「不 當 取 得 財 產」定 義 中 所 謂「政 黨 本 質
」部 分，屬 抽 象 不 確 定 法 律 概 念，受 規 範 之 政 黨 依 據 當 時
有 效 之 法 律 無 法 預 見 其 內 涵，亦 違 反 法 律 明 確 性 原 則。

（三）系 爭 規 定 一 後 段 結 合 系 爭 規 定 三、四 所 推 定 為 不 當 取 得 之
財 產，對 於 身 處 行 憲 訓 政 時 期 的 附 隨 組 織 而 言，其 僅 能 遵
循 當 時「以 黨 治 國 的 法 治 環 境」，所 取 得 之 財 產 應 有 信 賴
保 護 原 則 之 適 用，然 前 開 各 規 定 以 行 憲 後 的 民 主 法 治 國 標
準 來 對 身 處 該 時 代 之 團 體 為 事 後 諸 葛，已 違 反 不 溯 及 既 往

01 原則。

02 (四) 系爭規定三針對政黨或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03 15 日起取得或轉交予受託管理人，並於黨產條例公布時
04 尚存之現有財產，經扣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
05 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後，一律「推定」為「不當
06 取得財產」，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又該規定
07 將政黨及附隨組織之現有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時，未
08 考量附隨組織有與政黨同樣維持團體存續資金之需求，另
09 對於附隨組織亦未設有扣除維持該團體存續所必要之資金
10 規定，俱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4 條保障平等權與結社
11 自由權之規定。

12 (五) 系爭規定五授權主管機關針對同條第 1 項之正當理由及
13 許可要件訂立行政命令，授權之範圍無遠弗屆，惟並未給
14 予主管機關訂立行政命令應遵循之準則，已違反授權明確
15 性原則。

16 (六) 系爭規定四至六未針對政黨及附隨組織就「經推定為不當
17 取得財產」給予政黨及附隨組織得基於維護自身團體受憲
18 法所保障之若干權利，而有例外處分該等財產情形之規定
19 ，已抵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所形成之「制度性保障」。

20 (七)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一至六，同有違憲疑義
21 ，爰請求廢棄該判決，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2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23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24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25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
26 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
27 第 4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
28 同法規範聲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29 1 項定有明文。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
30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
31 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 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釋字第 793 號解釋業就該規定作
03 成憲法解釋，並宣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依憲訴
04 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再對之聲請法規
05 範憲法審查。

06 (二) 關於系爭規定二至六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徒憑一己
07 之見，指摘立法政策不當，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前揭各規定
08 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09 (三) 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
10 局判決因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六有違憲情形，請求廢棄
11 該判決云云，客觀上顯未具體敘明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
12 之處。

13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
14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17 大法官 蔡彩貞

18 大法官 尤伯祥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廖純瑜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